

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1288 查號加值業務 租用/異動申請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請填紅色框內項目並請詳閱租用契約條款

申請事項	新租	更刊登類型	更刊登租期	裝拆加值項目	更刊登號碼	更列帳號碼	更資訊內容	更優惠方式	終止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名片型 <input type="checkbox"/> 豐富型				加值項目	推播廣告	電話名片	店家特色	好康消息	關鍵字加刊				
	租									刊登租期	連續月租	三個月	六個月	十二個月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用戶資料														
刊登客戶資料																								
刊登號碼										刊登號碼														
刊登名稱										刊登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其他營業證明文件名稱 (無營業證照者適用)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其他營業證明文件名稱 (無營業證照者適用)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刊登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室										刊登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室														
新客戶簽章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契約										原客戶簽章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契約														
列帳號碼 (中華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刊登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刊登號碼所有權人 (列帳號碼與刊登號碼所有權人不同時，須填寫「1288 資訊刊登費用列帳同意人承諾書」及附身分證或相關證件影本)					列帳號碼 (中華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刊登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刊登號碼所有權人 (列帳號碼與刊登號碼所有權人不同時，須填寫「1288 資訊刊登費用列帳同意人承諾書」及附身分證或相關證件影本)				
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受託人 辦理本項服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戶籍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室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服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刊登類型、加值項目及定價																								
項目	刊登租期	定價	連續月租	三個月	六個月	十二個月	刊登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付清，期滿自動下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付清，到期自動轉為連續月租																				
類型	名片型	刊登費	\$99	\$297	\$594	\$1188	招牌名稱+地址+服務電話+關鍵字(3個)																	
	豐富型	刊登費	\$300	\$900	\$1800	\$3600	名片型刊登內容+關鍵字加刊(3個)+店家特色+好康消息+營業資訊+產品資訊+交通資訊																	
加值項目	店家特色	提供名片型加刊每項每月\$30					詳參查號加值資訊內容清單																	
	好康消息																							
	關鍵字加刊																							
	電話名片	提供名片型、豐富型加刊每月\$50					基本項目：刊登名稱+招牌名稱+關鍵字+刊登號碼+服務電話+刊登地址 名片加值型：基本項目+店家特色 豐富型：基本項目+店家特色+E-mail+網址+營業時間																	
推播廣告	提供名片型、豐富型加刊每月\$99					客戶自行提供圖檔																		
名片型登錄費\$100(免收) 豐富型登錄費\$300(免收) 名片型、豐富型異動費(次)\$50(免收) 加值項目登錄費、異動費每項每次\$30(免收)																								
推廣人	員工代號			服務單位			經辦人	受理員			建檔員			覆核員										
	姓名			聯絡電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刊登 1288 查號加值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 1288 查號加值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 1288 資訊刊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業務提供客戶付費刊登所經營商品或服務等相關資訊內容，以語音或其他方式告知查詢客戶，並依 1288 業務需求，刊登於 104/1288 網路查號台、中華電信 MOD 電視、1288 電子報/eDM/DM/1288 粉絲團、中華電信所屬 APP 與網站。

第二條 應檢具之申請文件：

乙方應檢具申請書表、負責人身分證及營業證照或相關文件，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服務機關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委託他人代辦本業務時，委託人之證明文件得使用影本，惟受委託人應提示委託書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申請書親自簽名。乙方應就其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乙方之「列帳號碼」所有權人與本人不同時，應檢具「1288 資訊刊登費用列帳同意人承諾書」及檢附列帳同意人身分證或相關證件影本。

第三條 刊登費用

本業務之收費，以列帳號碼出帳，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但甲方應於媒體或電子網站或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用戶，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業務之最短租用期間為連續滿一個月。乙方申請終止本業務，應依公告費率繳納最短租用期間內費用，超出最短租期之費用依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每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三分之一計算，惟另有約定者除外。乙方申請租用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租期，需一次繳清刊登費用。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所訂各項條款致遭暫停刊登時，其暫停刊登期間，本業務各項費用仍應照繳。

第四條 列帳號碼

列帳號碼需為中華電信市內電話號碼。中華市話之列帳號碼與刊登號碼必須屬同一地區（分為北、中、南三區。北區包含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花蓮、宜蘭、馬祖；中區包含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南區包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

第五條 本業務經申請租用或異動確認後，其已繳登錄費或異動費概不退還。

第六條 異動程序

乙方欲終止本業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各地服務中心辦理書

面終止租用手續，已出帳之費用應於繳費期限內繳清，其他應收/退費用併入次月帳單。

刊登租期由連續月租改為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者，次日生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改為連續月租者，需刊登期滿才能生效。乙方之刊登號碼或列帳號碼拆機、退租、過戶等異動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本業務。

乙方之刊登號碼因故停話時，甲方得暫停刊登，刊登費用仍應照繳。

第七條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遇相同行業別下已有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正式核准相同名稱之公司或行號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刊登。

刊登資訊內容或招牌名稱變更時，乙方應主動即時提出申請，未主動變更資訊內容或招牌名稱，經消費者申訴及甲方查證屬實後，將暫停刊登並通知乙方更正，乙方應立即主動出面處理並負法律責任，造成消費者損失，由乙方負全部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三個月前公告，並書面通知乙方。

第八條 乙方提供之資訊內容或經營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不予刊登、暫停刊登或終止租用，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國家政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有虛偽不實、欺罔消費者或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之情事者。
- 三、有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或經權利人通知者。
- 四、提供甲方不實資料。
-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者。

第九條 消費者因本業務服務內容、過程等情形產生之爭議，若經查明非可歸責於甲方時，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及損害賠償。

第一〇條 「1288 查號加值資訊刊登注意事項」及「1288 查號加值資訊內容清單」均視為本契約的一部分。

第一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甲方當地營運處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

1288 查號加值資訊刊登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為「1288 查號加值業務服務契約」之一部分。

二、刊登客戶須檢附證明/佐證文件影本者：

1. 刊登招牌名稱須檢附證明/佐證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招牌照片、名片、網頁影本、店家網址、當年度號簿廣告或客戶同意簽認廣告草稿版等）
2.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建築師、醫師申請刊登者，須檢附同業公會/公會證明文件。
3. 刊登內容涉及專業技術資格或評鑑文字，或引用政府有關機關或民間非營利團體之調查資料者，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或民間非營利團體之證明文件。
4. 刊登內容含有某商品「(總)經銷商」、「(總)代理商」等類似表示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5. 刊登內容涉及環境用藥製造、環境用藥販賣或病媒防治（含白蟻驅除、蟲害防治）時，應檢附行政院環保署、台北市或高雄市環保局核准之證明文件。
6. 菸酒廣告應加註警語，醫療用品或藥品廣告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三、資訊內容限制：

1. 不得以直接或影射之方式排斥或詆毀其他同業或同類商品、服務。
2. 醫療刊登之內容由客戶按醫療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刊登，倘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虞者，本公司得不予刊登。
3. 「最」、「第一」、「唯一」等最高級字樣，除為描述商品、服務本身之內容、性質外，須持有公正機關證明文件。
4. 「徵信所」、「貨運承攬」、「搬家服務」、「搬運、起重服務」、家用電器（製造、買賣、服務、維修）及、「清潔服務」等業別之公司行號刊登招牌名稱，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5. 得刊登日間電話、行動電話、夜間電話、傳真電話等服務號碼各一號。
6. 名片型得刊登關鍵字三個，客戶可視需要增購；豐富型客戶得刊登關鍵字三個及關鍵字加刊三個。
7. 關鍵字長度以六個中文字（含）為限（中文、英文、數字及符號皆可輸入）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本契約書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乙方：_____ 證號、地址：均同正面

1288查號加值資訊內容清單

◎傳真TO: (04)2206-7744 總公司客服處 (服務中心:正本存查 客服處:建檔後專人監毀) 電話: (04)2344-5923

聯單編號: _____ 異動選項: 新申請 異動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牌名稱			關 鍵 字 【長度以六個中文字(含)為限】	1
服務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2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3

以上為名片型刊登區

類	店家特色 【訊息內容 125字內】			
	好康消息 【訊息內容 125字內】			
	關鍵字加刊 【長度以六個中文字(含)為限】	1		
		2		
		3		

以上為名片型 + 加值項目刊登區

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無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假日休 公休日: _____ 其它: _____	週一~五 週六 週日 國定假日	: ~ : : ~ : : ~ : : ~ :	服務方式	點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吃到飽 <input type="checkbox"/> 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單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宴桌 貼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外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代客叫車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型錄、郵購 <input type="checkbox"/> 專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退換貨 <input type="checkbox"/> 宅配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 特殊限制: 其它: _____	
						收費方式
	網址					
	E-mail					
	附加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三溫暖 <input type="checkbox"/> SPA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推薦	產品(營業)項目	推薦	產品(營業)項目	推薦	產品(營業)項目
產 品 資 訊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 推薦商品最多勾選5項

交通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代客泊車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 _____ 線 _____ 站 _____ 號門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 _____ 公車/客運 _____ 號/線 _____ 站 行車路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台鐵: _____ 站 → 公車/客運 _____ 號/線 _____ 站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_____ 站 → 公車/客運 _____ 號/線 _____ 站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 _____ 站 → 公車/客運 _____ 號/線 _____ 站 其它: _____
------	--	---

全頁為豐富型刊登區

客戶簽章: _____ 建檔員: _____ 覆核員: _____

授權書

著作財產權授與人（以下簡稱授與人）：_____

著作財產權受讓人（以下簡稱受讓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與人因委託受讓人刊登廣告圖文，同意在以下範圍內授權受讓人辦理有關事項：

一、授權標的：

本授權書所指之授權標的，係指授與人交與受讓人下列各項之著作財產權、商標與名稱使用之權利：

(一)照片/圖檔_____張/則

二、授權範圍：

授與人同意不限次數及時間，無償授與受讓人得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布、發表、刊登前條所示授權標的於下述網站、媒體平台之權利：

■104/1288 網路查號台

■中華電信 MOD 電視

■1288 電子報/eDM/DM/1288 粉絲團

■中華電信所屬網站/APP

三、授與人保證事項：

(一)、授與人保證本授權書之授權標的，均具有合法、完整之著作權利。

(二)、授與人保證本授權書之授權標的內容並無不實，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且無違背著作權、商標使用權以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法，授與人願意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受讓人涉訟、受有損害者，受讓人得向授與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本授權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授權書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授權書自簽約日起生效。

著作財產權授與人：

〔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客戶簽章（公司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列帳號碼非刊登號碼需填覆

1288 資訊刊登「費用列帳」同意人承諾書

茲 同意 _____（個人/公司行號名稱） _____（電話號碼）作為 _____（個人/公司行號名稱） _____（電話號碼）之 1288 資訊刊登費用列帳使用，並同意繳納列帳號碼所列之 1288 資訊刊登費用，日後雙方如有糾紛或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具承諾書人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電信 區分公司 營運處（服務中心）

列帳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及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電話非申請人所有需填覆

1288 資訊刊登「服務電話」同意人承諾書

茲 同意 _____（個人名稱） _____（電話號碼）作為 _____（個人/公司行號名稱） _____（電話號碼）之 1288 資訊刊登「服務電話」使用，日後雙方如有糾紛或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具承諾書人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電信 區分公司 營運處（服務中心）

服務電話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及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經營傳播業務；會員管理；行銷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pip-eshop.cdn.hinet.net/\)](http://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 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